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清河巡河路维修工程一期（德昌桥至立水桥段）

采购单位：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编制单位：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编制时间：2022年7月



## 一、合同订立安排

### 1.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的预算和最高限价为 625.184207 万元。

### 2.采购时间安排

- (1) 意向公开：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
- (2) 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8 月 10 日；
- (3) 采购文件发送：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 (4)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 (5) 评标：2022 年 8 月 30 日；
- (6)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公示次日起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为工作日）
- (7)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发布：投标有效期内；
- (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9) 合同公告及合同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3.采购组织形式

本采购项目为分散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4.委托代理安排

委托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采购包划分

采购项目整体作为一个采购包。

### 6.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 7.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3) 业绩要求：近/年（/年/月/日至/年/月/日）须至少具有/项已完成/万元及  
以上的/施工业绩；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8月30日~2022年8月29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5)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其他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招标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8. 采购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额 625.184207 万元，属于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采购方式适用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招标投标法。

## 9. 竞争范围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 10. 评审规则

### 10.1 评审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设计方案已确定，重点考察因素为是施工组织方案，综合考虑采购项目的性价比要求，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10.3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其中：

技术因素：36 分；

其他因素：34 分；

价格因素：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技术因素		26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交通导流方案、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置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交通导流方案、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置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交通导流方案、施工方法、施工作业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配置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5

1.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3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2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0分。</p>	3
1.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2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1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p>	3
1.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p>第一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第二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2分；</p> <p>第三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1分；</p> <p>第四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得0分。</p>	3
1.5	绿色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3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p>	3
1.6	季节施工方案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施工的季节性因素，并针对每一项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保护措施，措施得力，具有针对性，得3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施工的季节性因素，并针对每一项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p> <p>第三等次：影响施工的季节性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季节性施工的影响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p>	3
1.7	疫情防控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可能出现疫情的因素进行了识别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及出现疫情后防止疫情扩散的保障</p>	3

		<p>措施，对导致疫情出现的因素识别全面，预防措施及保障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可能出现疫情的因素进行了识别并制订了预防措施及出现疫情后防止疫情扩散的保障措施，对导致疫情出现的因素识别全面，但预防措施及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2分；</p> <p>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可能出现疫情的因素进行了识别并制订了预防措施及出现疫情后防止疫情扩散的保障措施，对导致疫情出现的因素识别不全面且预防措施及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1分；</p> <p>第四等次：方案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p>	
1.8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p>第一等次：充分理解国家对农民工支付的相关政策要求，并根据政策要求制订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流程及内控制度，工作流程清晰，内控制度健全，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第二等次：能够理解国家对农民工支付的相关政策要求，并根据政策要求制订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流程及内控制度，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内控制度缺乏可操作性，得2分；</p> <p>第三等次：能够理解国家对农民工支付的相关政策要求，并制订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流程及内控制度，但内容有缺失，得1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根据政策要求制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流程及内控制度，得0分。</p>	3
2	其他因素		24
2.1	供应商履约能力	<p>供应商经验</p> <p>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承担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经验加： 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得2分； 第二等次：1项，得1分； 第三等次：0项，得0分。注： （1）近三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 （2）类似工程指水利工程项目； （3）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p>	2
		<p>供应商管理能力</p>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第二等次：其他，得0分。</p>	1
		<p>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p> <p>第一等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有担任水利工程项目经理业绩，得2分； 第二等次：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担任项目经理年限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为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p>	2
		<p>供应商管理人员岗位配备</p> <p>第一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材料、预算、资料管理岗位，得4分； 第二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材料、资料管理岗位，得2分； 第三等次：岗位不明确，施工、材料、资料管理岗位有任一缺失，得0分。</p>	4
		<p>供应商管理人员职称配</p> <p>第一等次：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配备2名（含）以上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得4分；</p>	4

	备	第二等次：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配备 1 名（含）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得 2 分； 第三等次：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未配备其他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得 0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资料。	
2.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1
2.3	信用等级		10
3	价格因素		50

#### 10.4 评审因素说明

(1) 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因素确定。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作为实质性要求，非量化指标不作为评分项。

(3) 本项目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具体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因素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量化指标等次，以及不同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综合设置。

(4) 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提供具体施工组织方案，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因此在评审因素中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并按等次设置分值。

## 二、合同管理安排

### 1.合同类型

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工程维修，合同类型确定为建设工程合同。

### 2.定价方式

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本项目工期短，实施过程中受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波动影响的风险较小，影响工程价款的主要因素是工程量变化和清单项目的准确性，为合理处置风险导致的价款变化，定价方式总体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 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

### 4.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发包人。

(2) 验收时间：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

(4) 验收程序：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5) 验收内容及标准：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内容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 **5.风险管控措施**

### **5.1 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针对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建立了审查工作机制。审查工作组成员包括处机关、工程科、财务科、海淀所、纪检部门。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审查工作组需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由编制部门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组织进行审查，纸质通过审查。

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

### **5.2 一般性审查**

本采购项目一般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 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3) 是否有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如有，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 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